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424550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忠義段1003地號土地上「賴媽蔡純、同隸賴公及廷桂賴公」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1年10月3日新北殯政字第1115240415號函及申請人賴豪雄114年11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忠義段100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賴豪雄主張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「賴媽蔡純、同隸賴公及廷桂賴公」係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申請人賴豪雄，聯絡方式：0954-001-752。

區長周晉平